

南投縣埔里鎮育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三、 教育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 南投縣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五、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5 年 3 月 24 日會議決議辦理。

貳、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品德優良，思想純正，口齒清晰，對教育工作具有服務熱忱者。
- (二) 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 33 條之各款情事者。
- (四)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者。
- (五) 最近 3 年無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 (六) 非不適任教師資遣退休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依據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除具上述基本條件外，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第 1 階段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第 2 階段招考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階段招考	大學以上畢業者。

參、甄選類別及相關說明：

一、甄選類別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教學與行政工作	待遇	聘期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教學、行政工作 依學校需求安排	月薪	聘期自第九位學生入學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註)

註：

代理教師聘期依南投縣政府規定，自第九位學生實際入學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但若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以原因消失日之前一日為聘期終止日。

1.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如學期中該職缺教師因故出缺時，得逕依列冊候聘。

2. 待遇內含勞健保、勞退自行負擔部分。

二、甄選說明：

1. 本案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第 1 階段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階段招考。倘第 1 階段招考已足額甄選，不再辦理下階段招考，並於網站公告，依次類推。
2. 若無適合人選則續辦理招聘。
3. 甄試錄取後，月薪代理教師聘期依南投縣政府規定。（寒暑假期間出勤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
4. 聘期以實際報到日生效。
5. 除正取名額外，成績達 75 分者，列冊備取候用。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0 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肆、聘用期間：

- 一、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非經教評會通過不得離職。
- 二、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 三、長期代理教師以月薪聘用且須配合執行學校行政事務、活動、研習、進修及其他交辦事項等，其餘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南投縣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代理教師聘期實際以縣府核定為準，待遇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並按日核支，以及享有勞、健保及退儲金提撥。

伍、報名辦法：

- 一、簡章索取：請自行至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校園徵才下載。
- 二、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日 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止。
- 三、報名地點：南投縣埔里鎮育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育英街 20 號。
電話：(049)2982144 分機 27，幼兒園陳主任
- 四、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方式現場報名，免收報名費。
- 五、繳驗證件如下：請攜帶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影本加蓋報考人私章註明與正本相符；請按順序裝訂成冊，並以資料袋裝存。(請以 A4 大小裝訂)。
 - (一) 報名表(請貼妥三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及切結書
(如附件一、二、三)
 - (二)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三) 教師證影本。
- (四)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五) 提交書面審查相關資料：個人教學檔案（證照、教學檔案、指導成績或獎狀）及試教簡案(請準備3份)。

陸、甄選作業：

一、甄選時間：

符合各階段招考資格報考人員，統一於 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3:00 前完成報到手續，並依報考人員資格條件依序面試（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一資格條件甄選），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二、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

三、甄選方式：由本校甄選委員進行口試及試教

四、甄選項目、內容如表列：

編號	甄選項目與比例	審查內容
(一)	口試(50%)	自我介紹(2分鐘)、教學理念知能、專長領域、表達能力、班級經營等，以 10 分鐘為原則(第 9 分鐘短聲提示鈴，第 10 分鐘長聲結束鈴)。口試時，可攜帶教學檔案或佐證資料。
(二)	試教(50%)	(1) 教學演示 10 分鐘 (2) 教學演示主題:千變萬化的食物 (2)教學演示對象:2-3 歲幼兒

*甄試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或備取。

柒、錄取公告及應聘：

一、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請於 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4:00 前（逾時不候）到本校辦理應聘有關事宜，錄取者如逾期未應聘應予取消錄取資格，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定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21:00 前公告於南投縣教育處網站，報考人員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

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甄試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

捌、附則：

- 一、經本校錄用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任用資格；經錄用而未到職或中途離職，應予解雇。
- 二、錄用人員若有違反有關法令者，即予解雇，不得異議。
- 三、錄取人員，應於學校發聘書，正式聘用後二週內繳交良民證及醫療院所體檢表乙份（需有 X 光檢查項目），如肺結核、傳染病及不符合工作要求者，即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消失（例如：實缺聘用正式教師、留職停薪教師提早復職等），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濟。
- 五、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甄選日期，本校得另行公佈並通知甄選人員。
-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於報名或甄選當天公佈。

南投縣埔里鎮育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請自行勾選):

編號:() 由學校填寫

甄選類別 (務必勾選)	階段	甄選日期	報名基本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階段	115 年 4 月 10 日(五) 下午 13:30 分起, 依招考資格序位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階段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相片黏貼處
出生日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通 訊 處	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 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教學相關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到職年月日	離職年月日	備註	
專長						
繳交證件	01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件	
	02	教師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件	
	0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修習學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件	
	04	專長檢定、證照、合格證明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件	
	05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件	
	06	委託書(親自辦理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件	

簡要自述

簽名處：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第卅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形。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由貴校逕行解聘，絕無異議。

此 致

南投縣埔里鎮育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